

A LIBRARY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国际法上的琉球地位与
钓鱼岛主权

Territorial Status of the Ryukyus and Sovereignty of
Diaoyu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罗欢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LIBRARY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国际法上的琉球地位与 钓鱼岛主权

Territorial Status of the Ryukyus and Sovereignty of
Diaoyu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罗欢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上的琉球地位与钓鱼岛主权 / 罗欢欣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7502 - 6

I. ①国… II. ①罗… III. ①琉球 - 地位 - 国际法 - 研究②钓鱼岛问题 - 国际法 - 研究 IV. ①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794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芮 信
责任校对 王 斐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 25
插 页 4
字 数 347 千字
定 价 5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物竞天择”的历史进化过程中，人们对环境的依赖尤为明显。钓鱼岛区域的地理环境直接影响到中国、琉球（历史上作为中国的藩属国）以及日本人民在发现和利用钓鱼岛上的可能性、局限性与历史差别。

在中国历史上，琉球群岛以西的冲绳海槽称为“黑水沟”或“沧溟”“东溟”等。作为中国大陆架自然延伸的末端，它从地理上将钓鱼岛和琉球群岛分开。其形成的显著自然状况，使“黑水沟”带有特殊的象征意义，成为琉球王国与中国大陆之间“天造地设”的习惯界线。

基于自然条件，中国人民去往钓鱼岛顺风顺水、得天独厚，而从琉球方向过去则是逆风逆流。在19世纪航海技术发达以前，逆流到达在现实上几乎不可能。日本直到1884—1885年间才有所谓“发现”钓鱼岛的记载，而此前中国对钓鱼岛列屿的记载多不胜数。



上图：冲绳海槽地形图

照得琉球世守东隅，休戚相关，毗连福建，壤绵一派，天造地设，界水分遥。

（明）琉球国王咨文（1640年）

（琉球）环岛皆海也，海面西距黑水沟与闽海界，福建开洋至琉球必经沧水过黑水。

（清）周煌《琉球列国志》（1756年）

大海无中外，浑然划一沟。合黎通异派，分水汇同流。金鼓昏中震，羊豚暗里投。冯夷（案：指海神）原效顺，不必耀戈矛。

（清）齐鲲《黑水洋》诗（1808年）

在中国历史上，中国大陆与琉球王国的地方界分，除了黑水沟以外，还以赤尾屿和姑米山作为界山/岛。即：中国福建的最东边为钓鱼岛列屿中的赤尾屿，琉球的最西边为其姑米山（亦称古米山/岛，今日本所称之“久米岛”）。

1650 年，琉球国相向象贤监修的琉球国第一部正史《中山世鉴》记载，姑米山是琉球的领土，而赤屿（即赤尾屿）及其以西则非琉球领土。

姑米岛在中国历史上也被称为鼃（Bi）岛或是龟鼃岛，因岛上有许多天然的龟背状石头而得名。清朝册封琉球国王的诏书里，亦屡有“逾鼃岛以来王，航鲲溟而命使？”这样的文句。



上图：姑米岛上的天然龟石图，
与中国史书上有关“鼃岛”的描述生动对接

赤屿（即赤尾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

（明）郭汝霖《使琉球录》（1562 年）

姑米山为琉球西南界上之镇山。

（清）琉球紫金大夫程顺则：《指南广义》（17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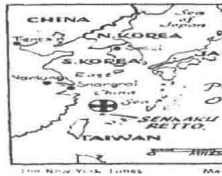
1969年至1971年间美国《纽约时报》有关钓鱼岛争端的报道
(作者搜集资料进行截图和标注中文)

Deposit Is Sought in East China Sea: OIL IS SOUGHT IN THE FAR EAST
Special to 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Times (1969) Current Affairs, New York Times, 1969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The New York Times (1851-2009) 纽约时报1969年5月17日

中国东海发现石油储备
Deposit Is Sought in East China Sea

Special to The New York Times

NAHA, Okinawa—A hundred miles northeast of Taiwan and 2.0 miles east of Communist China, three tiny rock islands and a volcanic atoll dot the East China Sea. Until a few years ago the islets, called Senkaku Retto, the largest of which covers an area of only 1.5 square miles, were known only for their sea-fowl sanctuaries and for the rich fishing grounds that surrounded them.



Peking Claims Disputed Oil-Rich Isles
By TILLMAN DURDIN Special to 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Times (1970) Current Affairs, New York Times, 1970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The New York Times (1851-2009) 中国主张钓鱼岛主权的概况

纽约时报1970年12月6日报道有关

Peking Claims Disputed Oil-Rich

By TILLMAN DURDIN
Special to The New York Times
HONG KONG, Dec. 5.—Communist China has asserted sovereignty over the little Senkaku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where Japanese and United States companies have been prospecting for decades.

In asserting its sovereignty in a dispatch by Hsinhua, the Peking press agency, Communist China took the same view as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that the disputed islets belonged to Taiwan. Peking contends that Taiwan and the island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The regime of Chiang Kiashek on Taiwan asserts that the Senkaku Islands were administered as part of Taiwan when the island was under Japan's control, from 1895 to 1945. They therefore dispute



The New York Times Dec. 5, 1970

and China and development measures and Korea show their sovereignty nese militarism occupy the isle sources at will." The agency says are indeed rich in and other minerals the area. Hsinhua surveys conduct aircraft and ship "U.S. imperialism ing the Government Eisaku Sato of J ing various prett into Japan's terri oys. Huangwei lands and water long to China." The islands, the Senkakus or nese names. The Chinese N erment has aw

U.S. CHINESE ASK BACKING ON ISLES Demonstrates in Washington Over Control of Area
Special to The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Times (1971) Current Affairs, New York Times, 1971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The New York Times (1851-2009)

U.S. CHINESE ASK BACKING ON ISLES

Demonstrates in Washington Over Control of Area

By FRANK CHING

A dispute over a group of uninhabited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brought thousands of Chinese and Chinese-Americans into the streets in Washington and other cities this weekend.

They demonstrated in support of Chinese claims to the islands, which are known to the Chinese as the Diaoyu Islands and to the Japanese, who also claim them, as the Senkaku Islands.

Demonstration organizers demanded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aying they were demonstrating in support of either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aiwan or the Peking, both of which claim the islands.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which are on the Chinese continental shelf, are worth little as far as the U.S. is concerned. It is asserted that a state that establishes its sovereignty over them would also be establishing a very strong claim to the rich oil

纽约时报1971年4月12日文章，报道在美国华人集体保钓的示威游行活动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铁映

副 主 任：汝 信 江蓝生 陈佳贵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洛林 王家福 王缉思

冯广裕 任继愈 江蓝生

汝 信 刘庆柱 刘树成

李茂生 李铁映 杨 义

何秉孟 邹东涛 余永定

沈家煊 张树相 陈佳贵

陈祖武 武 寅 郝时远

信春鹰 黄宝生 黄浩涛

总 编 辑：赵剑英

学术秘书：冯广裕

总 序

在胡绳同志倡导和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组成编委会，从全国每年毕业并通过答辩的社会科学博士论文中遴选优秀者纳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这项工作已持续了12年。这12年所出版的论文，代表了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科学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好地实现了本文库编辑出版的初衷。

编辑出版博士文库，既是培养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有效举措，又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积累，很有意义。在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之前，我就曾饶有兴趣地看过文库中的部分论文，到社科院以后，也一直关注和支持文库的出版。新旧世纪之交，原编委会主任胡绳同志仙逝，社科院希望我主持文库编委会的工作，我同意了。社会科学博士都是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青年是国家的未来，青年社科学者是我们社会科学的未来，我们有责任支持他们更快地成长。

每一个时代总有属于它们自己的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声音”（马克思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研究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希望包括博士在内的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密切关注、深入研究21世纪初中国面临的重大时代问题。离开了时代性，脱离了社会潮流，社会科学研究的价值就要受到影响。我是鼓励青年人成名成家的，这是党的需要，国家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但问题在于，什么是名呢？名，就是他的价值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如果没有得到社会、人民的承认，他的价值又表现在哪里呢？所以说，价值就在于对社会重大问题的回答和解决。一旦回答了时代性的重大问题，就必然会对社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你

也因此而实现了你的价值。在这方面年轻的博士有很大的优势：精力旺盛，思想敏捷，勤于学习，勇于创新。但青年学者要多向老一辈学者学习，博士尤其要很好地向导师学习，在导师的指导下，发挥自己的优势，研究重大问题，就有可能出好的成果，实现自己的价值。过去 12 年入选文库的论文，也说明了这一点。

什么是当前时代的重大问题呢？纵观当今世界，无外乎两种社会制度，一种是资本主义制度，一种是社会主义制度。所有的世界观问题、政治问题、理论问题都离不开对这两大制度的基本看法。对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学者都有很多的研究和论述；对于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学者也有过很多研究和论述。面对这些众说纷纭的思潮和学说，我们应该如何认识？从基本倾向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政治家论证的是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和长期存在的“必然性”；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当然要向世界、向社会讲清楚，中国坚持走自己的路一定能实现现代化，中华民族一定能通过社会主义来实现全面的振兴。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人用自己的理论来解决，让外国人来解决中国的问题，是行不通的。也许有的同志会说，马克思主义也是外来的。但是，要知道，马克思主义只是在中国化了以后才解决中国的问题的。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而形成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同样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教条主义是不行的，东教条不行，西教条也不行，什么教条都不行。把学问、理论当教条，本身就是反科学的。

在 21 世纪，人类所面对的最重大的问题仍然是两大制度问题：这两大制度的前途、命运如何？资本主义会如何变化？社会主义怎么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怎么发展？中国学者无论是研究资本主义，还是研究社会主义，最终总是要落脚到解决中国的现实与未来问题。我看中国的未来就是如何保持长期的稳定和发展。只要能长期稳定，就能长期发展；只要能长期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能实现。

什么是 21 世纪的重大理论问题？我看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问

题。我们的理论是为中国的发展服务的，绝不是相反。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取决于我们能否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也就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一切不发展的、僵化的东西都是坚持不住的，也不可能坚持住。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随着实践，随着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不断地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没有穷尽真理，也没有包揽一切答案。它所提供给我们的，更多的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观，是立场，是方法。我们必须学会运用科学的世界观来认识社会的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年轻的社会科学博士们要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己任，在这方面多出精品力作。我们将优先出版这种成果。

李锐性

2001年8月8日于北戴河

序

中国对国际法和西方法学的了解和认识，与其在近代历史上所遭受的苦难是息息相关的。1863年翻译出版的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的《万国公法》，是中国历史上引进的第一本西方法学著作。在此之前，中国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已达24个。至1911年清王朝覆灭，西方列强又强迫中国签订了113个不平等条约和规章，20余个国家从这些不平等条约中获取了诸多特权和利益。所以，中国对国际法的被动接受，最初是充满着矛盾心情的。一方面，中国人民早前通过国际法了解到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基本国际法原则；另一方面，一些西方国家又打着国际法的旗号，通过不平等条约不断侵略和宰割中国，使其逐渐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二战后《联合国宪章》的诞生，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来临。它为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与领土完整的国际法的普遍适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宪章的生效并不能代表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秩序已经形成。琉球问题与钓鱼岛问题的产生、发展和演变，均可以从中国近代的那段领土遭受侵略、战争与剥削的惨痛历史中找到源头。

近年来国内关于钓鱼岛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能把历史视角和国际法专业分析方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分析的著作，并不多见。本书作者另辟蹊径，将钓鱼岛问题与琉球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认真地甄别了一些重要事实，补充考证了一些重要的历史资料。作者能独立思考，摒弃立场假设的惯性思维，分析提炼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钓鱼岛问题与琉球问题相牵连的关键环节，并对该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体现了作者驾驭复杂的历史和法律问题的研究能力。作者开创性地区分1945—1952年、1952—1972年这两个特定历史时期，分阶段论述琉球在以美国为首的盟军

所控制下的特殊法律地位，进而追溯钓鱼岛问题的源起，澄清和纠正若干误读与误判，其探索的精神和研究的创新性应予承认和肯定。

2015 年是联合国成立和《联合国宪章》签署 70 周年，就国际法治发展而言，具有特别的纪念意义。反思历史、展望明天，中国要维护自己的领土、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积极应对和处理错综复杂的国际问题，需要积极认真地研究、掌握和运用国际法。希望本书能成为中国积极运用国际法分析和解释重大现实问题的一个有益尝试，并为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和平解决提供参考。

是为序。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2015 年 8 月 15 日

前 言

自2012年日本相继爆发“离岛命名”事件、钓鱼岛（日本称尖阁列/诸岛）^①“国有化”等事件后，钓鱼岛争端迅速升温，中日关系在短期内降到历史冰点。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钓鱼岛争端的严峻态势在实际上对钓鱼岛问题的学术研究提出了考验。从应然的角度而言，学术研究的价值不在于直接解决问题，而是为问题的解决提供科学的知识、智力与思想支撑。古语云“未雨绸缪”“未寒积薪”，万事皆要有所准备才能“有备无患”。对钓鱼岛问题的深入研究应当成为解决中日关系困境的智识准备，而国际法视角的研究成果应当是这种智识准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研究现状来看，自钓鱼岛争端在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显现以来的40余年间，我国学界对钓鱼岛主权问题的探讨多集中在历史考证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学领域，而真正从国际法的专业角度对之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匱为少见。^②甚至，已有的一些有关钓鱼岛主权的论文中，还存在某些混乱与错误之处。规范性与确定性是法律的首要特点，并因为这种特点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国际法首先是一套规范体系。虽然它因为没有确定的立法机构与执行机关，与国内法相比较存在特殊性，但是，国家在交往过程中基本上还是遵循着国际法的原则与规则，并且实

^① 钓鱼岛是钓鱼岛群岛或钓鱼岛列屿的简称，关于钓鱼岛的名称、沿革以及地理、地质等情况本书正文会具体论及。

^② 详见罗欢欣《海内外钓鱼岛研究四十年：比较与评述》，载《日本蓝皮书：日本研究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际发挥着作用。^① 所以,面对争端所引起的纷纷扰扰,对其进行法律的规范性分析必不可少。

在中日交涉过程中,“两国之间是否存在钓鱼岛争端”似乎一度是个重要焦点,日本甚至不认为中日之间就钓鱼岛问题存在“争端”。然而,如果就国际法理论上的争端定义而言,所谓争端,就是指关于事实、法律或政策上的特定分歧,即,其中一方的主张或要求遇到他方拒绝、否定,或提出对立主张。并且,从广泛意义上说,国际争端可以因这种分歧而发生于任何时候的世界不同区域的政府、组织、法人(团体)或私人之间。并且,在国际法上探讨的国际争端通常发生在划分世界版图的近200个主权国家中的双方或多方之间。^② 因此,从国际法上说,中日钓鱼岛争端明显属于国际争端的性质。事实上,尽管日本政府否认争端的存在,但钓鱼岛争端作为一种典型的国际争端为中外学界所广泛探讨。^③

随着钓鱼岛争端的升温,琉球的地位问题在近年来逐渐受到关注,只是,因为缺乏系统的学术探讨,这种关注基本停留在坊间传媒的“臆测”阶段。因此,作者将琉球与钓鱼岛问题结合起来加以研究,虽不是基于追逐热点的动机,却触及了现实层面的热点问题和理论层面的难点问题。钓鱼岛问题涉及中日之间在钓鱼岛群岛的主权归属、海域划界、战略与资源等各个方面的争议,表现在保钓、巡逻、勘查、捕鱼等诸多事务上的冲突。然而,行政管理、军事控制或资源利用都属于领土主权的内容之一,^④

① 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著名国际法学者汤姆斯凯特认为各国政府实际上是认可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并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受到国际法约束的。Tomuschat C. *International Law: Ensuring the Survival of Mankind on the Eve of a New Century*. Rdc, 1999, pp. 48—49. 美国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著名教授路易斯·亨金也指出各国事实上还是遵守那些最为重要的原则的,因为没有哪个国家愿意卷入战争。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Law and Foreign Policy*, 2nd ed., Council on Foreign Policies, New York, 1979, pp. 320—321.

② See J. G. Merrills,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4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③ 将钓鱼岛问题作为一个争端(dispute)或领土争端(territorial dispute)加以探讨的情况,广泛见于中国国内以及国外的学术文章以及报章媒体。

④ 领土是隶属于一个国家的属地最高权或统治权之下的国土,其重要性在于它是国家行使其最高权威的空间,包括对内一切事务的排他的最高管辖权。参见[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二分册,上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2页;[英]伊恩·布郎利著,曾令良等译《国际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7—98页。

钓鱼岛争端本质上是领土主权争端。

本书的分析方法主要是基于国际法的专业视角，但对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引用、比较和分析也是本书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一方面，本书从琉球的法律地位出发来探讨钓鱼岛主权，是因为发现了日本主权论据上的问题，并且该问题与中日双方的争议焦点息息相关，从而需要对之进行专门的法律分析。另一方面，法律分析必须以事实为基础，不将基本事实厘清，作者的法律分析就无从展开。然而，国内已有研究中关于琉球与钓鱼岛二战后历史演变的成果亦比较匮乏，作者不得不凭借在国外学习的经历，自行收集和整理出相关史料、地图。所以，不管是从历史的角度，还是法律的角度，本书偏重细节性分析，并且遵循问题导向。作者相信，鉴于琉球问题在争议焦点中的重要性，琉球地位之“谜”的解开，对于全面认识钓鱼岛争端将大有助益。

本书是作者于 2008—2013 年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有必要说明，鉴于钓鱼岛问题的复杂性、敏感性与长期性，从国际法上给予其全面分析远非一本专著或一篇博士论文可以穷尽。所以，本书并非致力于解决钓鱼岛争端，而只是针对已有研究的不足，从特定的琉球视角来探讨钓鱼岛主权问题。同时，本书结合分析琉球与钓鱼岛问题，并不假设钓鱼岛属于琉球，而是摒弃立场假设的惯性思维，从客观的角度，还原钓鱼岛问题的演变经过，对其与琉球的各个牵连环节展开探讨。

出于对细节问题的关注与辨析，作者在行文中对一些重要词句加上了着重号或下划线，以便读者理解。书中所引一些原文中的着重号或下划线亦为作者所加，除非特别说明，文中不再另行标注。“难事遇之而皆易，巨事遇之而皆细”，钓鱼岛问题毫无疑问既是难事也是巨事。作者希望，通过对一些核心问题的细心考察，很多看似盘根错节的疑难问题可以窥见端倪。

罗欢欣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摘 要

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钓鱼岛群岛在中国明清时行政隶属福建，与琉球本来不存在牵连。其原因在于，琉球与中国大陆之间有一条“黑水沟”（现在称“冲绳海槽”或“中琉海沟”），它最深处达 2700 多米，天然地将钓鱼岛与琉球分开。并且，这条海槽所形成的自然条件，使琉球或是日本方向过去钓鱼岛的船只逆风逆流。从而，受制于当时的航海条件，让琉球或日本在 19 世纪以前到达并“发现”钓鱼岛，在事实上难以实现。

1895 年，因甲午战争失败，中国被迫割让整个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给日本，此后日本殖民主义统治台湾长达 50 年，直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期间，钓鱼岛群岛作为台湾的一部分，亦被割让并转由日本殖民统治。作为偏远的无人小岛群，在被日本殖民统治的 50 年间，因对钓鱼岛的利用有限，日本是将钓鱼岛置于台湾还是琉球管辖，也并不确切。

中国是二战中的主要作战盟国，亦是最大的受害国，《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 1945 年《日本投降书》均明确规定台湾应当返还中国。于是，中国当局在 1945 年 10 月正式接管台湾，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其主权亦随同回归中国。

然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钓鱼岛区域发现丰富的油气资源之前，整个钓鱼岛作为偏远小岛群，其实鲜为中日两国或国际社会关注。作者努力回溯，发现钓鱼岛争端之产生，在于二战后以下情况的发生，钓鱼岛“被”裹挟于琉球。经历了这些微妙的环节，钓鱼岛问题才逐步酿成争端：

1. 1945 年后的战时占领期间，琉球被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实行“分离